## 附件2

## 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我街道人员招聘笔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本次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配合和支持。

　　一、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考生自即日起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以下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1. 考前28日内有境外旅居史、21日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

　　2. 考前21日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

　　3. 考前“苏康码”、“行程卡”异常人员;

　　4. 尚在监测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5. 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和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设区市旅居史的本省跨市流动人员、省外来宁返宁人员等，未按规定完成健康管理的人员；

6. 有感冒、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

　　三、考生参加考试的必备条件

1. 考生在考试当天入场做好“苏康码”、“行程卡”每日健康申报的备查，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

2. 提交本人参加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3. 提交《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3），在签署承诺书前，考生须认真阅读《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如有瞒报、错报、漏报的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考试当天，考生须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外，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2.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突然出现发烧、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3. 考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及时有序离开考点。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考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对于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将另行告知。**